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免除或减轻天津农商银行责任的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
-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七、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 九、天津农商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贷款信息约定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 十、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天津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 十一、您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天津农商银行唯一官方客服电话为 022-96155，唯一官方网站为 www.trcбанк.com.cn，官方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其他均与天津农商银行无关。

借款人均为本市人员，为二次创业，自谋出路，经劳动部门推荐，保证人（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2项）保证，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根据中国法律、金融法规及政府有关支持创业的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3项。

第2条 借款人借款用途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4项。

第3条 本借款期限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5项。

第4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6项。

其中：LPR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Y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5条 借款本息的偿还

1、还款方式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7项。

2、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直接扣划到期应还本息的权利，委托代扣的个人结算账户具体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8项。**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第6条 属贴息贷款的，均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在每期还款后，于当月20日到贷款人处领取还本付息凭证，按规定日期持还款凭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贴息手续。

第7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8条 借款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借款手续，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9条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将贷款资金挤占、挪用，一经发现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

第10条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贷款人均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本息：借款人累计逾期三个月未能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借款人发生其他重大债务、借款人申请书中所填报的情况存在虚假或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不真实的情形、借款人重病或死亡、发生其他

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 11 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1.1 信息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且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且同意并授权下述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相关信息：

11.1.1 收集借款人在贷款人、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1.1.2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处和贷款人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基于前述信息做出的负面评价。

11.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1.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1.1.5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1.2 信息使用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1.2.1 为保护账户及资金安全，对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1.2.2 合理评估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1.2.3 因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1.2.4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1.2.5 经许可的其他用途。

11.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与本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相关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1.3.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必要信息：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1.3.2 为建立信用体系，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时同意相关银行业协会可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1.3.3 当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违约信息。

11.3.4 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1.3.5 为了更好地处理信息，同意贷款人将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对受托机构的资质、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11.3.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1.3.7 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1.4 信息保护

11.4.1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贷款人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11.4.2 贷款人承诺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对借款人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第 12 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事项发送至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微信号等电子通讯方式）。以专人送递，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

视为送达日。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方式发送，以签收日或被拒收之日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2、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事项时，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3、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受送达人发送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

4、如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视同送达。

5、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完全准确、有效。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的，导致贷款人各类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13条 税费

1、增值税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

（2）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贷款人提供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料。

（3）借款人在支付应税款项之日起**90**天内，可以要求贷款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具增值税发票。**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4）如发生退款、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配合贷款人完成增值税红字发票开具操作。

（5）借款人领取增值税发票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贷款人无需向借款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2、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向借款人或有关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债务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则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应由借款人承担。

第14条 如借款人为贷款人的股东，则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应获得的股利分红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贷款人扣划股利分红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借款人承担（从扣划的股利分红中优先扣除）。

第15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9项的约定解决。

第16条 如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本合同即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17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8条 合同份数：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0项。

第19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本合同贷款信息约定第12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信息约定

第 1 项	签约方信息	<p>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p> <p>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p> <p>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p>
第 2 项	保证人	本合同保证人为：_____。
第 3 项	借款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实际借款金额及贷款发放时间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 4 项	借款用途	借款人只能将本借款用于_____。
第 5 项	借款期限	本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 6 项	借款利率 (单利)	<p>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p> <p>壹：固定利率，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新公布的_____（1Y/5Y）LPR 为基数_____（加/减）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为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p> <p>贰：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_____（1Y/5Y）LPR 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_____%。贷款发放后的利率</p>

		<p>按_____（年/季/月/其他方式应具体描述）进行调整，遇利率调整的，依据调整日上述期限 LPR 为基数及上述确定的加/减基点数加/减后确定，分段计息。</p> <p>调整日是指下列第_____项：（1）按年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2）按季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季度首月一日；（3）按月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月一日；（4）其他：_____。</p> <p>为免歧义，如上述合同签订日、调整日适逢 LPR 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 LPR 为基数。</p>
<p>第 7 项</p>	<p>还款方式</p>	<p>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借款人的还本、付息方式确定为第_____项。</p> <p>1、借款期限一年（含）以下的，按季还息，到期一次偿还借款本金。</p> <p>2、借款期限一年（含）以下的，按季还息，借款本金在借款起始日 6 个月后的次月起<input type="checkbox"/>按月<input type="checkbox"/>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p> <p>3、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按季还息，借款本金在借款起始日<input type="checkbox"/>6 个月<input type="checkbox"/>12 个月后的次月起<input type="checkbox"/>按季于每季度首月<input type="checkbox"/>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p> <p>4、其他：_____</p> <hr/> <p>还款日/付息日定为还款月的当月_____日。借款人应于还款月当月_____日 17 点前，在天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将当期应归还的款项足额存入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委托代扣的个人结算账户，由贷款人于应还款当月日自动进行结算。</p>

第 8 项	还款账户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 9 项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 贷款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叁）其他： _____
第 10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保证人执____份，_____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1 项	其他约定	本合同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由保证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并另行签订编号为_____的《小额担保贷款承诺书》。
第 12 项	补充条款	